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一、修業年限:

-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128 學分。
-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 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1) 學分, 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 務學習(三))。
 -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書明)

(四)通識課程:28學分。

- 1. 大學國文 4 學分。
- 2. 大一英文 6 學分。
- 3. 一般通識: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2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

- 4. 資訊素養類課程:
 - 免修,本系學生如修習,不可採計為畢業學 分。
- 5. 本系隸屬 <u>工程科技</u>學群,至多採計1門該 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不可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 超修之通識課程:
 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7. 如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非必修),至 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8. 其他規定:無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8)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47</u>學

全或半 學分 科目名稱 半 3 (1)微積分(一) (2)微積分(二) 半 3 (3)普通物理學 3 半 |(4)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半 3 (5)計算機程式設計 3 (6)離散數學 半 (7)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半 3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9)人工智慧概論	半	3
(10)機率	半	3
(11)線性代數	半	3
(12)資料結構	半	3
(13)常微分方程	半	3
(14)信號與系統	半	3
(15)演算法	半	3
(16)專題(一)	半	2
(17)專題(二)	半	2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_ 30 學分。

核心選修(至少選擇5門):

計算機組織、計算機網路、微處理機、電子學概論、電路學概論、資料探勘導論、通訊系統、自動控制、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機器學習、深度學習、python 程式設計、作業系統、Unix系統與Script 程式設計

專業選修(與核心選修合計至少9門):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硬體描述語言設計、數 位系統之快速離型製作、AI 晶片設計、現代 控制、電機機械、智慧車輛、網路安全導論、 資訊安全與密碼學、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智慧物聯網應用與實作

實驗(至少選修3門):

基本通訊實驗、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驗、自動控制實驗、微處理機實驗、機器學習實驗、作業系統實驗

七、其他特別規定:

專題(一)(二):需修讀物聯網專題(一)(二)或人 工智慧專題(一)(二)

八、輔 系:

國立中興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選修輔系辦法。

九、雙主修:

國立中興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辦法。

十、入學資格:

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 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為 本系畢業條件明細表所列之專業選修課程。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3

111 年 8 月 11 日修訂